

响应文件格式五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奉城镇四座桥梁翻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奉城镇四座桥梁翻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9936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01.46万元²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¹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（2011）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